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五十五次董事會議訊

110年2月25日下午2時正，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五十五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針對徐秋華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馮小非董事：

《天橋上的魔術師》旗艦戲劇上檔前宣傳聲勢極為浩大，在其他社群媒體也引發熱烈討論，但與前面幾齣戲相較，並未相對在收視上有更亮眼的表現，對此感到意外。本劇在各方面皆已投注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是否還有其他補強的想法？

羅慧雯董事：

這齣戲劇在本人同溫層或非同溫層的迴響聲量極大，本會既決定與外界OTT影音平台合製，就必須承擔閱聽眾被分食的結果。在面臨收視管道多元、閱聽人自主選擇觀看媒介的現實環境下，本劇能有如此表現，已屬難得，鼓勵管理團隊繼續努力，未來彙整節目績效報告時，建議將各平台的成績一併呈現。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 一、本劇中魔幻寫實的元素，激發出虛實整合的體驗活動，目前正於西門紅樓舉辦「影集的99樓—戲劇場景VR展」，將該劇場景局部還原，由公視、Funique高階VR掃描與台哥大5G應用合作，讓觀眾藉由背負式互動VR體驗，與主角「小不點」家商場閣樓的「祕密基地」合影，若董事有意前往參觀，請事先告知，預約互動體驗時間。
- 二、就戲劇節目而言，第一集收視表現尚佳，因每集劇情長短不一，導演對視覺呈現要求極高，不免限制會內新媒體團隊在短片創意上的即時發揮，此部分會再加強溝通，希望擴增節目之影響力。
- 三、本劇合作對象台灣大哥大myVedio表示，因此劇播出，增加許多新會員，多數皆給予高度評價；由於OTT版權已銷售，「公視+」必

須付費收看，為能與其他平台有所區隔，是以 4K 畫質上傳，後續可再觀察訂閱情況。

本日議程中，提報本會第三屆第七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有關《公視主題之夜 show：誰說台灣不要性革命？》申覆案之討論紀錄。

決議為：

- 一、尊重本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出席委員所提之建議，並請製作團隊參酌辦理，本案無須再做後續處置，予以結案。
- 二、106 年 7 月本會已提送文化部公視法修正草案，由於部分法條確已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籲請文化部加速推動修法一事。

本日議程亦安排本會參與文化部「110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企劃書草案報告，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馮小非董事：

本草案之構想毫無問題，但有下列幾點疑問，若無法釐清，恐無法進行深入討論：

- 一、文化部是採取委託或是標案方式？
- 二、針對本案設定之 KPI 為何？與中央社面對的問題有何不同？對比中央社的經驗，本會如何突破？如果未來果真是採取標案方式，本會適合作為承製單位嗎？
- 三、依目前規劃，新聞或節目製作所分配之經費並非十分充裕，是否能達成文化部所要求之目標？雙方的期待是否置放於同一天平上？

邱家宜董事：

- 一、馮董事所言十分重要，本人亦關切文化部未來針對本案所採行之方式，是一般性或限制性招標、或是委託案？
- 二、可看出同仁極為用力撰寫此份企劃書，明顯呈現出綜效，是將本會已完成、或曾經有想法但因缺乏資源而無法進行的許多節目，一次傾瀉而出，相信這些構想是醞釀已久，並非一蹴而就，例如製作紀錄片探討香港、新疆維吾爾族等議題；鼓勵台灣導演往國際議題操作、或以國際導演視角拍攝台灣；戲劇以台灣文學作品改編，且有依類型大作尋求外界合製機會，擴大資金規模等作法，以上皆立意

良好，希望能落實執行。其中對於戲劇節目規劃《黑之牛》，由日本製片人擔任監製，主要演員為李康生，想了解企劃背景，請徐代總經理再作說明。

- 三、未來藉由國際平台向外發聲，台灣文化將溢出島內，不再是閉關自守，而是具有亞洲及國際觀點，包含向外滲透與融合的能力。但目前看來有個缺口，內容部分缺乏與中國的連結，其實中國有相當多優秀的影音工作者及作品，儘管牽涉到政治敏感，但不應排除在外。建議管理團隊積極蒐集具有人文深度與藝術成就之中國出品劇情片或紀錄片，考慮加入播映片單。如果有些影片在中國境內無法收看，卻在台灣國際平台上出現，反而可展現不同之民主價值。這部份未必能立即做到，但希望在未來的規劃與思考上，能填補此塊空缺。

羅慧雯董事：

- 一、本草案呈現本會二十餘年來努力之方向，未來平台運作想必會得心應手。
- 二、節目製作與行銷規劃充分運用外部資源，例如連結社群媒體等，跳出原有電視台框架，不致擠壓本頻原有業務。
- 三、未來平台將與國際 YouTuber 合作，不知是否已有初步名單，由於網紅地位可能一夕崩落，想了解挑選對象之原則。
- 四、國際影音平台建置與本會現有數位轉型之新媒體平台，如 P#新聞實驗室、公視新聞網及公視+等之連動關係，請加以說明。

盧彥芬董事：

企劃內容十分完整，對工作團隊的努力，給予肯定。目前規劃製播之節目類型包括七大類，是否包含本會屢獲國內外獎項的兒少節目？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 一、《黑之牛》節目之起源，是去年金馬創投的國際合製案，經評估後，認為適合於國際平台露出，因此納入企劃內容。
- 二、國外 YouTuber 人選尚未定案，在目前封境情況下，會以國內知名之海外網紅為主，一旦國境開放後，將尋求駐外單位及國際社群行銷公司協助，期能選出點閱流量高且形象好的作為代言人。
- 三、國際影音平台因為強調話語權，新聞比例相對較高，第一波以紀錄片、綜合性節目作為傳播主力，未來在兒少節目方面，也有考量將

台灣動畫推向國際。

- 四、感謝董事對企劃案的肯定，此份草案是以去年前導案的規劃構想為基礎，再擴大各面向的內容，始能於短期內完成。
- 五、目前招標形式尚未確定，但其中一種限制性招標，是尋求最佳團隊，由其提案及後續執行，這是對本會較為妥適的方式。至於董事所關切本會必須堅持「獨立自主」等原則，未來會積極溝通，爭取列入合約內容。俟文化部正式公布標規後，若有任何超出預期的狀況發生，會再提報董事會。
- 六、本會對於採購作業相較於中央社，因有過往執行採購案之諸多經驗，有信心不會產生困擾。
- 七、目前國際影音平台之組織架構仍在討論中，介面在於新媒體，將是複製「公視+」的另一個工作團隊，獨立進行策展及後台維運，其規模大於現有「公視+」，在節目策略方面，將持續交換意見，人力上，則考慮互調或作小幅度調整。

施振榮董事：

本案應積極爭取，想了解文化部如何設定 KPI，未來不論是限制性招標或委託辦理，看來差異不大，皆會依法進行議價及審核等流程。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據聞，中央社之 KPI 設定在「時數」及「點閱率」兩個項目，前者是造成困擾的癥結點。其實國際傳播，「時數」不是重點，因為並非經營頻道，「影響力」才是關鍵，未來查核標準將著重於「點閱率」。

陳郁秀董事長：

本案經營模式由文化部決定，目前是作內部溝通，董事會同意管理團隊積極爭取，必須等待文化部正式公布或發函，本會確定有機會參與後，雙方才有溝通的空間，現在僅以過往經驗作討論，並不一定正確。因為情勢尚未明朗，在座董事所提出的問題，現階段管理團隊實難一一回應。

馮小非董事：

究竟在何種基礎上討論本案通過與否，本人甚感困惑，原因如下：

- 一、從中央社獲得的訊息，依文化部所定 KPI 要求，每天必須產出數則新聞，本案是否非得採取標案形式，那未來給予本會運作的空間為何？若是被驗收時數之 KPI 所掣肘，實不利於平台業務之推動。

二、綜觀草案內容，深感是將現有之新聞與節目翻譯成英文，再增加一些過往有意製作，因缺乏資源無法啟動的企劃構想，這些會符合文化部的期待嗎？

三、幾年過後，倘若標案終止，本會為此案所聘用之人力，將如何處置？會否造成更多問題？

陳順孝董事(委託馮小非董事代為表達意見)：

企劃書所列服務對象範圍太大(幾乎是所有外國人)，建議先設定主要訴求對象(如在台外國人，或外國意見領袖)，再針對訴求對象的喜好(如酷事物、紀錄片)，以及我們的傳播目標(如增進瞭解、輸出軟實力)，來擬定傳播策略(如日本 NHK 凸顯 Cool Japan、韓國 KBS 力推韓流擴張)，如此才能激發訴求對象的共鳴，達成有效傳播。又：建議分階段發展，成功贏得第一群訴求對象青睞後，再設定下一階段的訴求對象，一步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陳郁秀董事長：

目前所談論皆為願景，待確定成案後，會再訂定詳盡之短、中、長期計畫。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此平台預計以四年時間運營，後三年會採取延續性採購方式，預算以 8 億元為度，是以本會現有能量與資源進行內容規劃，由於並無大規模人員進用計畫，也會參照過往宏觀電視結束營運後，處理人力之模式。今日提案最主要是希望獲得董事會同意授權，在堅持獨立自主之精神下，向文化部爭取。

如果未來經營者確認為本會，則簽約之前，會再與文化部討論 KPI 之設定，一如過往社發及前瞻預算補助等之做法，會朝著自我期許及合理預期成效等方向，進行雙向溝通，作為合約「目標績效」訂定之依據。

邱家宜董事：

一、公視組織依法設有獨立董事會，有別於一般傳播公司或商業電視台，重大專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管理團隊據以執行，本會必須善用此項優勢。

二、企劃書草案開宗明義表明「公視基金會國際平台將依據公共電視法和節目製播準則，進行節目製播和平台運營。」本會已站穩立場。

三、樂見國際平台將東南語新聞發揚光大，並非只觸達世界上的英語人口，東南亞地區是很好的利基點，因為在服務本地移工與新住民觀眾的基礎上，已擴及印越泰三國當地許多觀眾固定收看，與輸入勞動力的國家加強連結，是值得持續耕耘的舞台。

馮小非董事：

- 一、目前草案規劃內容包括新聞及節目兩大區塊，節目則分為綜合性及戲劇兩種類型。
- 二、未來對全球觀眾提供台灣新聞服務的量能，已非目前每日新聞型態所能涵括，在無擴編人力之情況下，如何製造亮點，讓外國人的收看具有實質意義，是管理團隊須重視的課題。
- 三、有關「新聞」的部分，若未來文化部不會以「時數」設定 KPI，則贊同本會勇往直前、積極爭取。

施振榮董事：

建議本案列為討論事項，經過董事充分交換意見後，決議授權管理團隊以此版本向文化部爭取，並請留意董事所關切的問題，俟一切定案後，再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超過規劃範圍，或合約條件有不妥之處，亦請適時提送董事會討論。

決議為：

- 一、由於文化部對於本案的經營者與經營方式尚未完全確定，管理團隊初擬完成之企劃書草案，目前仍在滾動式討論與修正中，不宜對外公開。俟文化部定案，進入簽約階段，再向董事會報告。
- 二、關於公視獨立自主，不受政治力干預之精神，已有公視法與各式監督機制加以維護，無論未來執行方式為何，本會都將秉持一貫原則來進行。
- 三、本案由徐代理總經理秋華為召集人，公行部胡代理經理心平為發言人，其餘對外發言，皆不代表本會立場。

本日議程列有三項「討論事項」：

- 一、通過本會 110 年公視關鍵衡量指標案。
- 二、通過本會 110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提繳。

三、同意追認本會承接立法院「110 年度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案」後續辦理事宜。

本日會議於下午 4 時整散會。